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由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	臺北市士林區	台美診所	曾義良	終止特約	查有收集保險憑證、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以及保險對象至該診所健康檢查等，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等違規情事，合計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2、4款。	1111101	1121031
2	新北市永和區	家康中醫診所	邱聰惠	終止特約	保險對象未至診所接受針灸醫療處置，以及實際就醫（或針灸）次數少於申報次數等違規情事，虛報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20501	1130430
3	基隆市中正區	聖母聯合診所	潘國斌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多刷健保卡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等情事，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20701	1130630
4	臺北市北投區	森森牙醫診所	黃永錫	終止特約	查有長期租用負責醫事人員黃永錫牌照，虛報診察費及多項牙科治療項目費用，情節重大等違規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1121001	1130930
5	桃園市中壢區	新中北牙醫診所	黃崧瑀	終止特約	查有虛報牙周病統合治療、保險對象自費醫療同時虛報健保費用等違規情事，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11101	1121031
6	新竹縣湖口鄉	祐健診所	沈文珠	終止特約	查有保險對象就醫時多刷健保卡，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11201	1121130
7	臺中市后里區	和康神經科診所	董一鋒	終止特約	診所醫師未實際至保險對象家中訪視，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11101	1121031
8	臺中市后里區	和樂神經科診所	王瑜	終止特約	診所醫師未實際至保險對象家中訪視，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11101	1121031
9	臺中市豐原區	百宏中西大藥局	楊婕妤	終止特約	負責藥師長期固定不在班（租牌），卻偽以其名義，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11101	1121031
10	臺中市大肚區	李岡燦耳鼻喉科診所	李岡燦	終止特約	執登業師長期固定時段不在班，卻偽以其名義申報藥事費用，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20201	113013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1	臺中市北屯區	康康診所	吳俊衍 / 朱曼修	終止特約	查有藥師未實際到診所執行調劑業務，卻偽以其名義虛報藥事費用，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21201	1131130
12	臺中市西屯區	元大耳鼻喉科診所	林義哲	終止特約	執業藥師不在班期間，由未具藥師資格之人員執行調劑業務，卻偽以合格藥師名義虛報藥事費用，虛報點數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20901	1130831
13	臺中市大雅鄉	長榮耳鼻喉科診所	鄭國揚	終止特約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2、3款，暨40條第1項第1款	暫緩執行	
14	嘉義市西區	建成中醫診所	柳維聰	終止特約	診所未看診逕行刷健保卡提供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虛報點數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	1111201	1121130
15	嘉義縣朴子市	正仁藥局	張錫正	終止特約	查有收集保險憑證，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暨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虛報醫療費用超過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2款。	1120201	1130131
16	嘉義縣太保市	嘉安診所	林嘉賢	終止特約	查有收集保險憑證，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暨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虛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2、4款。	1120201	1130131
17	臺南市東區	東安復健診所	梅紹京	終止特約	保險對象自費接受治療、未接受「物理治療」處置，暨新療程首次治療日未經醫師看診即逕做職能治療，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11201	1121130
18	臺南市鹽水區	民生藥局	蔡中堂 / 蔡孟諺、鄭芳宜	終止特約	查有以補卡方式挪移日期，虛報週日及店休日藥事服務費、多位藥師未實際到藥局執行調劑業務，卻偽以渠等名義虛報藥事服務費，虛報點數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暫緩執行	
19	高雄市岡山區	茂盛中醫診所	蔡振茂	終止特約	診所未看診逕行刷健保卡提供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虛報點數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款。	1120701	1130630
20	高雄市林園區	森園醫院	吳興家	停約1年(家醫科住診)	經查有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執行醫師業務，並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申報醫療費用，合計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4款、同辦法第43條第3、4款。	1120801	113073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21	高雄市 湖內區	怡欣居家護理 所	黃心綾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及未提供訪視服務卻虛報醫師訪視費及護理訪視費，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20701	1130630
22	澎湖縣 湖西鄉	益安診所	彭姿穎	終止特約	查有刷取保險對象健保卡提供非健保給付之維骨力、痠痛貼布、B群、銀杏等物品，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款。	1120801	1130731
23	澎湖縣 白沙鄉	安康診所	歐遠泉	終止特約	查有刷取保險對象或其家屬健保卡提供非健保給付之一條根貼片、滾珠瓶等物品，以及實際領取藥品與申報項目不符等違規情事，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4款。	1111101	1121031

備註：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等公告於保險人網站，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
- 三、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 四、暫緩執行係院所提行政救濟中。